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可行。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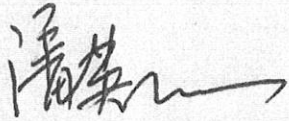
1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届时公司关联股东应当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英丽

孙笑侠

张旭光

金源

2020年 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奕明

孙笑侠

张旭光

金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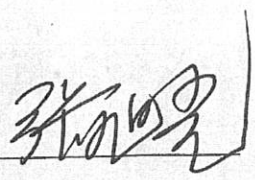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英丽

孙笑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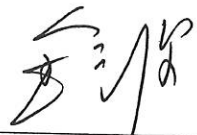
张旭光

金源

2020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潘英丽	孙笑侠	张旭光	金源

2020年 7月 13日